

中国海洋大学 201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点击数: 33637 更新时间: 2012-9-6

中国海洋大学 2013 年计划在 138 个学术型学位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 1400 余人，在 33 个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招收硕士研究生 1000 余人。考试科目和招生人数详见招生专业目录，各专业招生人数（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仅供参考，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我校招生计划、各专业报名与考试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一、招生类别与学习方式

各专业招生人数均含非定向、定向（仅限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国防生）、委托培养、自筹经费四种类别。我校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会计硕士（仅限 05-08 方向）及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仅招收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两种类别的考生。

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按学习方式分为“脱产”与“在职”两种形式。“脱产”学习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定向或自筹，其人事档案应在入学时转入我校（国防生可不转入），如未能转入，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在职”学习的研究生的录取类别为定向或委托培养，其人事档案及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考生学习方式及录取类别在录取名单公布前确定。

二、报名

（一）报考条件

1. 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1972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者），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5）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6）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 ③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 2 年（从高职高专毕业到 2013 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进修过与报考专业相近的 4 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考生须在复试报到时提交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开具的成绩单原件）；

④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⑤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2.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报考条件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①符合 1 中的各项要求。
- ②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2）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①符合 1 中的各项要求。

②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3）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符合 1 中第（1）、（2）、（3）、（4）、（5）各项的要求。

②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报名参加会计硕士（05-08 方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符合 1 中第（1）、（2）、（3）、（4）、（5）各项的要求。

②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2 年或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5）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会计硕士（05-08 方向）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 1 中的各项要求。

3.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 1 中第（1）、（2）、（3）、（4）、（5）各项的要求。

（2）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学士学位后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从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学位到 2013 年 9 月 1 日），业务优秀，以第一作者在一级学报或核心刊物上发表过 2 篇以上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技术报告等，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 2 年或 2 年以上，业务优秀的在职人员，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3）2013 年我校主要在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等专业领域招收单独考试考生。

4. 报考我校的同等学力考生不能跨学科门类报考，且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或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0 分及以上。

（二）同等学力考生、单独考试考生及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会计硕士（05-08 方向）和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考生必须在中国海洋大学报名点报考，在其他报名点报名无效。

（三）在审查考生报名资格阶段，教育部会对考生报考时的学籍（针对应届考生）和学历（往届考生）进行核查，请在报名前先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

（<http://www.chsi.com.cn/xlrz/ct05.shtml>）进行学籍、学历认证（具体认证办法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站公告）。如无法进行认证，请自动放弃报考。

（四）其他要求见《2013 年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同等学力、单独考试及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会计硕士（05-08 方向）和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等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在中国海洋大学报名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在其他报名点报名无效；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一）网上报名：报考 2013 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日期：2012 年 10 月 10 日—31 日每天 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29 日（每天 9:00-22:00）。

2.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

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

(二) 所有考生(含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研究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现场确认时间：2012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逾期不再补办。

四、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我校将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校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后，再准予考试。

在审查考生资格时，发现伪造证件情况时，可扣留伪造证件。

五、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

(一) 初试

1. 2012年12月25日-2013年1月7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

2.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3. 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3年1月5日至1月6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 复试

1. 学校依据教育部划定的复试基本分数要求、招生计划及生源情况确定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2. 复试安排在2013年4月份进行。复试内容及方式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

3.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为准)报考的考生(除法律(非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外)，复试时须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各专业加试科目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

4.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会计专业学位硕士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安排在复试中进行，详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

5. 各专业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为120%，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会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六、体检

体检安排在复试阶段进行，标准见《中国海洋大学2013年研究生招生体检标准》。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录取

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考生入学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

2013年我校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详见《中国海洋大学201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届时将根据教育部文件另行公布)。

九、学制与学费

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3年。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及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学费标准为33000元，会计硕士学费标准为45000元，其他专业学费标准为21000元。如山东省物价局在2013年开学前调整学费标准，实际收费将按照最新下达标准执行。

个人人事档案在入学时转入我校的脱产研究生(不包括MBA、MPA、MTA和会计硕士(05-08方向))学校将免除学费。

十、其他

1. 为帮助考生复习，我校备有各专业近两年专业课试题，有需要者请与海大书店联系。

通讯地址：青岛市红岛路 47 号 海大书店 邮编：266003

联系电话：0532-82960425。 联系人：张碧钧(13905324533)

E-mail:haidashudian@163.com

2. 我校各专业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将另行公布，请及时关注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NBF考研包过班 公务员包过班